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 
 貿服字第 1090150344 號

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

代理局長 王美花

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申報商標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	警告	警告	罰鍰新臺幣 六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商標申報不實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	警告	罰鍰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 九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 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 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 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局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